
股本

股本

下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如內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發行授權」或「一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均不包括在內。

法定股本	美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u>
<u>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u>	
1,2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200
12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發行的股份	120,000
<u>358,800,0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u>358,800</u>
<u>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u>	
<u>480,000,000</u> 股股份	<u>480,000</u>

上表所述的股份已或將於發行時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地位

配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或將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合資格兼平等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發行授權

在達成「配售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中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的股份：

-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本公司根據「一購回授權」所述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該授權獲授授權時。

有關此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在達成「配售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中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的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該授權獲授授權時。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